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和巩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深入挖掘与公司女装、婴童、医美和化妆品等业务有更多协同的时尚消费领域的产业资源，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恒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恒鼎”）与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晨晖”）签订《芜湖晨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芜湖恒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40 万元人民币，合作设立芜湖晨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宁波晨晖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260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为提高自有资金暂时闲置期间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含自筹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芜湖晨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3、朗姿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